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祝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无锡市二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祝塘镇降尘抑尘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JSZC-320281-SSJT-G2025-0104

2、服务内容：拟对祝塘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开展降尘抑尘服务，主要内容为对站点周边区域道路开展雾炮、洒水作业，压降灰尘颗粒物。（详见招标文件）

3、服务范围：

服务路段：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地点	长度（千米）	备注
1	人民路	兴塘路—镇南路	0.7	雾炮抑尘作业
2	第南路	人民路—环东路	0.8	雾炮抑尘作业
3	环东路	镇南路—兴塘路	0.7	雾炮抑尘作业
4	永福路	环东路—小学北门	0.7	雾炮抑尘作业
合计			2.9	

服务公里数:2.9 公里

预估工作量如下：

工作时间:早 8 点至下午 4 点为常规喷洒时间，每次间隔 1.5h 喷洒一次，19 点至 23 点为应急时间(车辆人员随时待命)，每次间隔 1h 喷洒一次。具体喷洒次数及时间根据天气气象情况、空气质量情况和甲方要求进行。

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2025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526500.00（小写），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大写）。

2、备注：各项目单价均按以下表中单价结算，最终工作量按实结算。总的结算价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序号	费用名称	预估量 (天)	单价限价 (元)	小计(元)
1	多功能雾炮车作业费用	210	2450.00	514500.00
2	高压冲水车应急保障费用	60	200.00	12000.00
合计(元)				526500.00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需求。

3、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服务款项按季度支付，乙方按实际的作业任务量开票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 10 月 11 日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 10 月 11 日

见证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 10 月 11 日